

#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经审查，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和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经详细了解本次提名的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我们认为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有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李建平、王新明、唐永锜、陆伟、张健、王韧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进军、程晓鸣、梁永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沈进军、程晓鸣、梁永明

2018年7月13日